

关于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前控股股东及原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
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和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目 录

	页次
一、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2020 年度前控股股东及原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3-5
三、2020 年度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表	6-11

委托单位：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号码：（010）8588669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关于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前控股股东及原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
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和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利安达专字【2021】第 2106 号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文化”）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中南文化编制的《2020 年度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和《2020 年度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资金占用表和违规担保情况表”）进行了专项审核。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资金占用表和违规担保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中南文化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资金占用表和违规担保情况表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资金占用表和违规担保情况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中南文化编制资金占用表和违规担保情况表与我们审计中南文化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本审核报告仅供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内容，为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4 月 28 日

2020 年度前控股股东及原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编制单位：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占用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余额	新增占用金额	偿还总金额	期末余额	截至年报披露日余额	预计偿还方式(如适用)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陈少忠		2019 年 -2020 年	系违规担保文佳案、江阴协统汽车附件有限公司案中投鼎盛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案、包轶婷案被司法扣划形成	8,880.67	3,731.81	12,612.48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当年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见注释。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无。								

注释：1、本年资金占用款新增情况：

(1) 违规担保文佳案：2018年5月，本公司、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集团”）和陈少忠与文佳签订借款合同，本公司在此借款合同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8年5月29日文佳向中南集团银行账户支付了借款5000万元，借款到期后中南集团大部分借款未能偿还。2019年9月9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8）沪01民初14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中南集团和本公司及其他方归还文佳借款46,896,685.00元，并以此为本金支付自2018年6月9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2020年1月15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0）沪01执12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划拨被执行人中南文化、中南集团、中南重工、陈少忠、中南置业、孔少华银行存款人民币65,590,252.70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等，根据上述裁定，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20日从公司账户划扣13,776,055.12元，2020年2月24日从公司的参股公司芒果文创（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账户划扣归属于本公司的资金1,798,086.89元，上述因司法划扣共计新形成资金占用1,557.41万元。

(2) 违规担保江阴协统汽车附件有限公司案：2018年4月10日，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集团”）因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向江阴协统汽车附件有限公司借款5000万元，本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借款到期后中南集团大部分借款未能偿还。2019年1月16日，江阴市人民法院出具“（2018）苏0281民初111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中南集团向江阴协统汽车附件有限公司归还剩余借款47,730,136.00元，本公司承担二分之一的连带清偿责任。2020年2月22日至23日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公开拍卖了本公司持有的上海极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拍卖价款为135万元用于偿付江阴协统汽车附件有限公司的债权，上述拍卖新形成资金占用135万元。

(3) 违规担保中投鼎盛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案：中投鼎盛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投鼎盛”）与江阴龙一化工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28日签订《公开型有追索权保理合同》，向其实际发放保理融资金款2000万元，公司违规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因江阴龙一化工未履行还款责任，中投鼎盛向公司进行追偿。2020年4月公司与中投鼎盛签订《债务和解协议》，根据《债务和解协议》公司向中投鼎盛支付350万元后不再承担任何责任，据此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和5月8日分两期向其共支付了350万元，因此新形成资金占用350万元。

(4) 违规担保包铁婷案：2018年5月30日，公司与包铁婷签订最高额限制余额借款合同，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海得汇金创业投资江阴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进行了质押担保，之后公司向包铁婷累计借款4000万元，但此款项全部汇入陈少忠个人账户。2018年9月30日，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出具“（2018）苏0281民初99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向包铁婷归还本金26,112,906.00元，并承担该款自2018年8月29日起至实际归还之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2020年3月31日江阴市人民法院出具“（2019）苏0281执3063”号《执行裁定书》，于2020年5月25日从公司的参股公司芒果文创（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账户划扣归属于本公司的资金16,894,000.00元，因此新形成资金占用款1689.40万

元。

2、本年资金占用款清偿情况：

2020年2月5日，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集团”）被江阴市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2020年8月26日，公司与中南集团破产管理人签订《债务抵消确认函》，中南集团将应收本公司的现金分红款128.8万元抵消所欠公司的资金占用款。

在扣除上述分红抵消款128.8万元后，中南集团及陈少忠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款余额为12,483.68万元，2020年12月25日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0）苏02破5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了《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重整计划》对资金占用款的解决方式如下：

“4、对于中南文化被占用资金124,836,807.51元，其中追索不能部分将导致中南文化损失，将以中南文化在预重整和重整中的削债收益，包括同意重整预案和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普通债权人所放弃的对中南文化享有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费用（计算至重整受理日2020年11月24日）等，进行损失与收益的对冲，使该损失能通过收益予以填补。”

截止2020年11月24日公司账面记载普通债权人所享有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费用金额为282,714,038.74元，包括应付利息252,288,427.62元，其他应付款30,425,611.12元（本金、违约金及其他费用），根据上述对资金占用款的解决方式公司以应付利息与资金占用款余额进行了抵消。

截止2020年年末，前控股股东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原实际控制人陈少忠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款已全部清偿完毕。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0 年度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表

编制单位：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债权人	违规担保发生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余额 ¹	新增违规担保金额	解除担保金额	期末余额	截至年报披露日余额	预计解除方式(如适用)	预计解除金额	预计解除时间(月份)
江苏乐元创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前控股股东 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镇江新利拓车用能源有限公司	2017.9.2	违规担保	29,600.00	17,146.92	-	46,746.92	46,746.92	判决后由重整投资方和财务投资方无偿提供偿债资源清偿(注1)	46,746.92	判决生效后
江阴龙一化工有限公司	前控股股东 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指定的第三人	镇江新利拓车用能源有限公司	2018.5.20	违规担保	15,000.00	8,689.32	-	23,689.32	23,689.32	判决后由重整投资方和财务投资方无偿提供偿债资源清偿(注1)	23,689.32	判决生效后
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前控股股东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2016.7.8	违规担保	32,999.98	5,585.83	38,585.81	-	-	已解除(注2)	-	不适用
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前控股股东	江阴协统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2018.4.10	违规担保	5,000.00	-	5,000.00	-	-	已解除(注3)	-	不适用
陈少忠	原实际控制人	刘林成、夏国强	2018.6.8	违规担保	1,500.00	-	1,500.00	-	-	已解除(注4)	-	不适用

陈少忠	原实际控制人	田恒伟	2018.4.17	违规担保	5,000.00	-	5,000.00	-	-	已解除(注5)	-	不适用
陈少忠	原实际控制人	柯海味	2018.3.9	违规担保	500.00	-	500.00	-	-	已解除(注6)	-	不适用
陈少忠	原实际控制人	盛海锋(盛旺兴)	2018.3.19	违规担保	500.00	-	320.00	180.00	-	已解除(注7)	-	不适用
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前控股股东	江苏正信和荣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8.6.8	违规担保	3,000.00	-	3,000.00	-	-	已解除(注8)	-	不适用
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陈少忠	前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	包铁婷	2018.5.30	违规担保	4,000.00	-	4,000.00	-	-	已解除(注9)	-	不适用
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陈少忠	前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	文佳	2018.5.9	违规担保	5,000.00	-	5,000.00	-	-	已解除(注10)	-	不适用
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前控股股东	中投鼎盛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2017.7.28	违规担保	2,000.00	-	2,000.00	-	-	已解除(注11)	-	不适用
当年新增违规担保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当年新增违规担保金额均系期初违规担保产生的利息。								

未能按计划解除违规担保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由于上表中债权人作为镇江新利拓车用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新利拓”）的两个违规担保案件正在审理中，尚不能判断公司是否需要承担责任。但根据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镇江新利拓的债权如生效法律文书确认为普通债权的，中南文化将按照普通债权清偿方案予以清偿。因该等债权涉及违规担保，清偿该等债权所需的清偿资金及股票将由重整投资方、财务投资方承诺在重整计划草案所列清偿资金及股票来源之外另行无偿赠予中南文化，确保中南文化不因清偿该等债权而受损失。据此重整投资方江阴澄邦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于2020年12月21日在中国光大银行开具1.5亿元保函一份（以公司为受益人），同意为公司全部的违规担保债权清偿、抵偿和资金占用款项抵偿提供清偿资源，承担清偿补充责任，因此如之后发生清偿对公司不会造成损失。

期初余额¹：指根据担保合同公司实际承担的担保金额。

注释：（以下以违规担保债权人索引进行注释）

1、镇江新利拓车用能源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9日，镇江新利拓车用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新利拓”）就江阴龙一化工有限公司和江苏元创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保理业务合同纠纷事项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诉讼金额为678,567,917.33元（利息计算至诉讼日2020年9月18日），2020年11月，镇江新利拓向管理人申报债权704,362,301.37元（利息计算至重整受理日2020年11月24日），在此案件中公司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由于上海金融法院尚未作出判决，公司向此案件代理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进行了咨询，2021年1月5日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可能承担保证责任的上限为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因此公司确认债务担保损失352,181,150.69元（计入营业外支出-债务担保损失），另外根据《重整计划》中的破产债权清偿比例（本金的50%），公司确认预计负债176,090,575.35元。

根据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镇江新利拓的债权如生效法律文书确认为普通债权的，中南文化将按照普通债权清偿方案予以清偿。因该等债权涉及违规担保，清偿该等债权所需的清偿资金及股票将由重整投资方、财务投资方承诺在重整计划草案所列清偿资金及股票来源之外另行无偿赠予中南文化，确保中南文化不因清偿该等债权而受损失。据此重整投资方江阴澄邦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于2020年12月21日在中国光大银行开具1.5亿元保函一份（以公司为受益人），同意为公司全部的违规担保债权清偿、抵偿和资金占用款项抵偿提供清偿资源，承担清偿补充责任，目前此案件尚在审理中。

2、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芒果传媒有限公司的债权于2020年12月24日已经（2020）最高法民终1161号民事判决书确认，金额为193,521,877.42元。经管理人审查确认，该等债权本金192,929,050.42元为普通债权。对于前述债权将按照普通债权清偿方案予以清偿。因该等债权涉及违规担保，清偿该等债权所需的清偿资金及股票均由重整投资方、财务投资方无偿赠予公司，在重整计划草案中列入清偿资金及股票来源

源,确保公司不因清偿该等债权而受损失。据此重整投资方和财务投资方于2020年12月25日向管理人账户支付现金38,585,810.09元,管理人从应支付给重整投资方和财务投资方的股数里面扣除19,273,613股股票,上述现金和股票管理人分别于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月14日支付给芒果传媒有限公司,至此公司对芒果传媒有限公司的违规担保债权已清偿完毕。

3、江阴协统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在公司破产重整中,江阴协统汽车附件有限公司向管理人申报债权35,946,657.87元,经管理人审查后确认的债权为31,061,345.84元,根据重整计划江阴协统汽车附件有限公司参与受偿的金额为23,865,068.00元,其中现金受偿款4,773,013.60元,股票2,386,507股。

2020年12月28日管理人向江阴协统汽车附件有限公司指定账户支付现金还款4,773,013.60元,2021年1月14日管理人向江阴协统汽车附件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划转2,386,507股股票,至此公司对江阴协统汽车附件有限公司的违规担保债权清偿完毕。

4、刘林成、夏国强

在公司破产重整中,刘林成、夏国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3,882,182.10元,经管理人审查后确认的债权为3,882,182.10元,根据重整计划刘林成、夏国强参与受偿的金额为3,837,507.10元,其中现金受偿款767,501.42元,股票383,751股。

2020年12月28日管理人向刘林成、夏国强指定账户支付现金还款767,501.42元,2021年1月14日管理人向刘林成、夏国强指定账户划转383,751股股票,至此公司对刘林成、夏国强的违规担保债权清偿完毕。

5、田恒伟

在公司破产重整中,田恒伟向管理人申报债权39,665,220.00元,经管理人审查后确认的债权为37,721,180.00元,根据重整计划田恒伟参与受偿的金额为26,160,000.00元,其中现金受偿款5,232,000.00元,股票2,616,000股。

2020年12月28日管理人向田恒伟指定账户支付现金还款5,232,000.00元,2021年1月14日管理人向田恒伟指定账户划转2,616,000股股票,至此公司对田恒伟的违规担保债权清偿完毕。

6、柯海味

在公司破产重整中,柯海味就同一债权分别向中南文化管理人和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重工”)申报了债权,其中向中南文化管理人申报债权7,900,269.00元,经管理人审查后确认的债权为4,252,361.25元,根据重整计划柯海味参与受偿的金额为2,500,000.00元,其中现金受偿款500,000.00元,股票250,000股;向中南重工申报债权4,122,361.25元,经中南重工管理人审查后确认的债权为4,122,361.25元,根据中南重工重整计划柯海味参与受偿的金额为4,122,361.25元,其中现金受偿款984,472.25元,股票392,196.00股。

2020年12月28日中南文化管理人向柯海味指定账户支付现金还款500,000.00元,2021年1月14日向柯海味指定账户划转250,000股股票;2020年12月25日中南重工管理人向柯海味指定账户支付现金还款984,472.25元,2021年1月14日向柯海味指定账户划转392,196.00股。至此公司对柯

海味的违规担保债权清偿完毕。

7、盛海锋（盛旺兴）

在公司破产重整中，盛海锋（盛旺兴）未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在重整计划中管理人将其认定为未申报债权并预留了偿债资源。

2021年4月12日，公司与盛海锋达成《履约和解协议》，根据和解协议公司向盛海锋清偿36万元后，无需再向盛海锋承担清偿责任，盛海锋承诺免除公司对该笔500万元借款的担保责任，亦不再对公司享有任何债权。2021年4月15日，公司向盛海锋支付银行本票一张（30万元），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其个人账户支付6万元，至此公司对盛海锋的违规担保债权清偿完毕。

8、江苏正信和荣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管理人于2021年2月2日出具的《关于对江苏正信和荣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债权审查结果的说明》，江苏正信和荣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向管理人申报债权44,122,740.00元，其中本金30,000,000.00元，利息及其他费用为14,122,740.00元。经管理人审查，该笔借款担保未经债务人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决策程序，违反公司法及章程规定，且江苏正信和荣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未提供证据证明已尽审查义务，因此担保合同无效；另外根据合同约定，此担保债权已过保证期间。据此管理人对此笔债权的审查结果为0元，不再予以偿还。

9、包轶婷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30日出具“（2018）苏0281民初99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归还包轶婷借款本金26,112,906.00元，并承担自2018年8月29日起至实际归还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2019年7月至2020年5月期间，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分别对公司的资产进行了司法划扣和司法拍卖用于偿还上述债权，2020年6月28日，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出具“（2019）苏0281执3063号”《结案通知书》，通知公司包轶婷案已全部执行完毕并结案，至此公司对包轶婷的违规担保债权清偿完毕。

10、文佳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9日出具“（2018）沪01民初14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归还文佳借款46,896,685.00元，并以此为本金支付自2018年6月9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2020年1月至3月期间，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分别对公司的资产进行了司法划扣用于偿还上述债权，2020年3月6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0）沪01执121号”《执行结案通知书》，通知公司文佳案已全部执行完毕并结案，至此公司对文佳的违规担保债权清偿完毕。

11、中投鼎盛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2020年4月公司与中投鼎盛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签订《债务和解协议》，根据《债务和解协议》公司向中投鼎盛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支付350万元后不再承担任何责任，据此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和5月8日分两期向其共支付了350万元，至此公司对中投鼎盛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的违规担保债权清偿完毕。

(此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05090096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利安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
业
黄锦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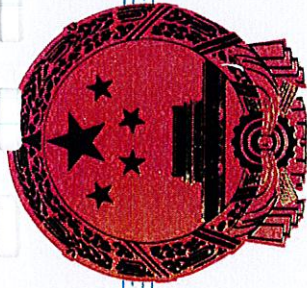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
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代理记
账；出具有关报告；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
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
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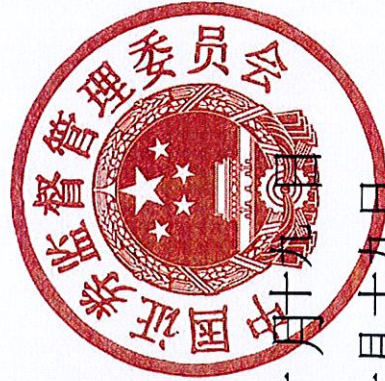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89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黄锦辉



证书号: 1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黄锦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54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11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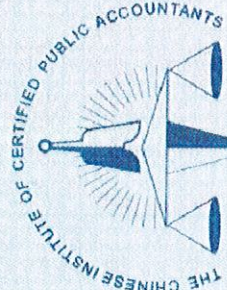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010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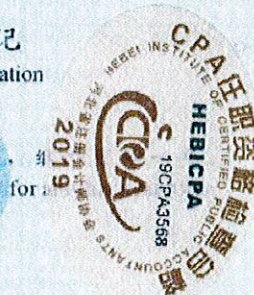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苗志忠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8-07-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10568070209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18000019039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5 年 6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石河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石河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吕建设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05-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河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13232219770525015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4746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 年 08 月 15 日

